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3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马斌先生、陈小琴女士回避表决。

1、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聚焦公司外绝缘产品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避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同意以人民币 258.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向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专利技术，作价依据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049 号评估报告对拟转让专利资产的评估价值。本次拟转让专利资产涉及到输电塔、酒杯塔、Y 型塔等方面的 4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为了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同意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向 SHEMAR LATAM HOLDING LTDA（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销售线路绝缘子产品，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65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